

枣庄市山亭区城乡水务局文件

山水字〔2023〕13号

关于印发《山亭区城乡水务局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现将《山亭区城乡水务局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山亭区城乡水务局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附件2：《山亭区城乡水务局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1:

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也是“八五”普法规划的中期评估年。今年我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总航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上再发力，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方面再突破，着力抓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深化落实，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引导领导干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在全局掀起学法用法推进法治山亭建设的热潮。

2.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每月至少两次列入周一晚间课堂必学内容。

3.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突出加强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提升领导干部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普法工作的能力。

二、聚焦服务中心大局开展普法活动

4. 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宪法宣誓制度落实，开展 2023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5. 突出重点开展普法宣传。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住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加强国家安全与国防教育、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水生态环境保护、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诈骗、禁毒、反有组织犯罪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6. 开展好“谁执法谁普法”“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认真落实《山亭区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方案》，紧盯重大节日、主题宣传日、纪念日和重要法律法规颁布日、施行日和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等时间节

点，有针对性地在特殊人群维权、矛盾纠纷化解、国家安全、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公民法治素养全面提升

7. 推动实施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工程。着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的要求，推动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落实。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举措，继续推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三个一体化”模式，制定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普法清单指导目录，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不断强化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

8. 继续试点实施法治行为实践养成项目。着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的要求，深入组织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在不同领域探索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地加强教育引导、推动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

四、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9.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山亭区关于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发挥“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中的典型带动作用。

10. 落实好以案释法制度。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案例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11. 进一步加强普法创新。借助于“互联网+融媒体”的技术手段，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头条号等推动“智慧普法”，不断增强普法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打造新媒体普法品牌，开展移动式、全方位、立体化普法宣传，扩大普法宣传受众面，提升普法宣传实效性。

附件 2:

山亭区城乡水务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科室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具体措施	时间安排	责任人
1	政工股	国家安全与国防教育	全体机关人员	贯穿全年	每季度一次	褚建忱
2	政工股	消防安全生产教育	全体机关人员	贯穿全年	每季度一次	褚建忱
3	水资源服务中心	3·8 妇女节、3·15 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水法规宣传活动	全体机关人员、 镇（街）水利站 配合对外宣传	主题教育 对外宣传	3 月 8 日 3 月 15 日 3 月 22 日	张振
4	水资源服务中心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反有组织犯罪法》	全体机关人员	主题教育	4 月 15 日	张振

5	政工股	党内法规学习	全体机关人员	贯穿全年	每月一次	褚建忱
6	水政执法大队	民法典学习	全体机关人员	贯穿全年	每月一次	刘涛
7	水政执法大队	扫黑除恶、反邪教、禁毒、教育	全体机关人员	贯穿全年	每季度一次	刘涛
8	水政执法大队	水法律法规	全体机关人员	贯穿全年	每季度一次	刘涛
9	水资源服务中心	生态环境保护教育	全体机关人员	贯穿全年	每季度一次	张振
10	政工股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全体机关人员	贯穿全年	每月一次	褚建忱
11	水政执法大队	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全体机关人员	邀请法律顾问讲课	11月份	刘涛
12	水资源服务中心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山东省法治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	全体机关人员、镇（街）水利站配合对外宣传	对外宣传	12月4日	张振